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為加強投資人保護已建置國際投資警訊網站查詢專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啟動新的會員服務機制，將各會員所提供之投資警訊以電子郵件通告予所有會員。為利國內投資人知悉該等投資警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日前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其網站中建置「國際投資警訊」專區（預計 99 年 6 月 1 日上線；網址：<http://web.twsa.org.tw/alert>），揭露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通知之有關非法金融機構、未經核准金融商品或詐騙行為等。同時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機構之網站亦將可連結該查詢專區，俾利投資人上該等網站時，亦可查詢到上開投資警訊，金管會籲請投資人充分利用該網站資訊，避免受不肖機構或人員詐騙、買賣非法境外金融商品而蒙受損失。

貳、金管會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投資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或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時，得免親自至證券商臨櫃辦理

金管會 99 年 4 月 13 日表示，日前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投資人申請以其本人在證券商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或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時，得免親自至該證券商當面辦理之規劃案，並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 款授權規定之函令。

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人若依法令規定要將其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之有價證券轉帳至他人帳戶時，應向證券商提出存摺及轉帳申請書。故原本投資人若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信用交易融券保證金或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時，必須親自至證券商營業處所當面辦理，提出存摺及轉帳申請書後始得將該有價證券轉帳至授信機構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專戶。

金管會考量投資人若以其本人在同一證券商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在該證券商辦理信用交易產生之融券保證金或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該證券商係可直接於帳務系統中確認投資人是否有足夠之有價證券可供抵繳，只要證券商能夠確認係由投資人本人親自提出申請，投資人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例如：電話申請），對證券商實務作業尚無影響且可簡化投資人之辦理手續。金管會爰於 99 年 3 月 25 日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發布令核准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以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擔保維持率不足應補繳之融資融券差額時，得免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向證券商提出存摺及轉帳申請書辦理。

金管會並提醒，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投資人若想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上述有價證券抵繳事宜時，仍必須先簽具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予證券商，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後始得辦理。投資人可洽詢往來證券商辦理相關事宜。

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往來辦法已於 4 月 19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金管會 99 年 4 月 19 日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已於 99 年 4 月 19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同意備查。目前金管會已收到合庫、土銀、彰銀、國泰世華、一銀、華銀等 6 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申請書件。

肆、金融業者對於金融法規之建議應直接向金管會反應

針對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忠於 99 年 4 月 16 日在大陸海西 2010 兩岸經濟暨金融研討會致詞，希望金融三法第二階段修法時，能取消三選二等門檻限制。金管會 99 年 4 月 16 日對以上發言表示：

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係我國法規，業者對法規修正之任何建議，應直接向主管機關金管會反應。業者以上之發言，無論是發言之對象或場合均有不宜，且無法達成修改法規之實質效果。

目前金融業者都在積極準備佈局大陸市場，金管會提醒業者，到大陸投資仍原則採負面表列，所以與陸方合作投資事宜，一定要確定符合我國法令規定。

政府對於兩岸金融往來開放，係採循序漸進之原則階段性開放，期有序引導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以確保國內金融安定及穩定發展。兩岸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等三項許可辦法之施行，是開啟兩岸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的起點，金管會將會視兩岸金融往來之發展適時檢討法規修正。目前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架構（ECFA）正積極展開協商，在金融服務業議題上，政府會盡力為業者在大陸金融市場的業務經營爭取有利條件。

伍、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 99 年 4 月 1 日討論通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本次修正前開法規之重點臚列如下：

一、衡平國內外籌資案件規定：

- (一) 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明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 將發行人違反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緘默期規定，明定為金管會得退回事項，以維市場交易秩序，並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放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或期貨業暨保險業，得不適用因持有大量金融資產及閒置資產等，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 增訂發行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自申報生效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放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方式：

現行發行方式僅限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惟對於發行公司辦理分割，其已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能持有受讓公司股份，為配合企業實務運作，若發行人依規定以該股份向金管會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放寬為得全數交付予前揭被分割公司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持有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陸、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交易所兼顧市場機制與投資人保護

一、交易所將 TDR 價差列入審查重點

為瞭解 TDR 申請上市公司有無藉由掛牌前於原上市地大幅拉抬原股價格，墊高 TDR 初次發行時之承銷價格，交易所刻將 TDR 申請發行公司送件前一段時間原股價格異常納入審查不宜上市條件。同時也要求申請公司及承銷商充分說明選樣公司及 TDR 訂價之合理性，於公開說明書中加強揭露，讓投資人瞭解。上市掛牌後，交易所亦持續追蹤其原股價格變動情形，對於 TDR 與其表彰之原股間有不正常之價差，例如溢價或折價超過 80% 者，列入監視及調整信用交易指標。

二、推動優良企業來臺發行 TDR 才是市場多贏之道

我國 TDR 初次上市承銷機制允許承銷商得先行保留 5%~15% 的比例自行認購，今年也要求承銷商同時在資本市場扮演造市及市場調節者的角色，TDR 掛牌日之第一、二個交易日價格若是持續漲停，承銷商應使每交易日之成交量至少達五十張，以維持市場流動性，若掛牌日起十個交易日內持續漲停，承銷商應依相關級距適時出售承銷商自有部位，提高 TDR 的流通性。為了增加投資人參與 TDR 認購的機會，99 年 4 月新上路之承銷機制，要求承銷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時，應視投資人申購倍數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最高可達發行量的 35%。上開自行認購的機制，承銷商雖然可以擁有 TDR 部位、享受資本利得，但也面臨擁有 TDR 部位的風險，在價格下跌時遭受損失，最好的解決之道就是承銷商推動基本面較佳之公司來臺發行 TDR，介紹給臺灣的投資人，享受長期的投資利益。

三、證交所業主動與預計於今年送件申請之外國企業逐一會談督促企業注意股東權益保護

緣股東會季節開始，為提醒企業應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包含資本形成與變動、股東會召開、董事權限與責任等事項，納入章程修正並提報股東會，證交所對 20 幾家已申報第一上市輔導且有意於今年送件之外國企業已展開逐一會談。洽談內容包含外界關注的三年度整帳問題、境外註冊地股權重組、內控建置等項議題，與公司面對面溝通。另外交易所更於今年加強與公司及承銷商、會計師與律師等承銷團隊於輔導期間充分溝通，希望公司在送件前即能釐清問題並補正改善。

證交所表示，上開一對一會談與輔導期間充分交流，主要是為幫助公司順暢上市時程，提升審查效率，也為投資人進行案件品質的把關。

柒、積極推動優良外國企業上市並保護投資人權益為交易所努力目標

一、第二上市尊重原上市地審查、監理機制，程序較為精簡

因該等企業已在海外上市，基於原上市市場已完成審查及監理，證交所審查程

序較為簡化，但為確保申請案件之品質，對申請公司經營獲利、產業變化、同業比較、財務報告之重大異常情事及於原上市市場資訊揭露品質均會納入檢視重點。

二、第一上市保護股東權益為各交易所重點

至於第一上市申請公司，證交所基於其係初次上市及對股東權益的保護，針對註冊地與我國在資本形成、股東會召集與董事權責等規範之差異，均要求納入公司章程修正，作為上市後遵循依據。為審慎週延，證交所與主管機關及申請公司溝通，就跨國公司法制差異研議處理標準，並釐清不同地區公司之特別問題，使初期案件審查費時較久。證交所表示，自開放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政策公布以來，目前申報輔導擬申請第一上市者已多達 54 家，顯示包含台商在內，許多外國企業對臺灣資本市場之開放相當肯定，紛紛表達來臺申請上市之意願。

三、企業整體評估規劃最佳上市時程

統計迄今輔導期已滿 6 個月可遞件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計有 29 家，惟考量設立控股公司來臺上市所涉股權架構重組、財務報告忠實表達、內控建置及落實遵循、營運地相關稅務規劃及全球佈局的移轉訂價等，通常公司上市需相當規劃及調整，6 個月乃輔導期最低要求。此外，承銷商與公司對上市時程之規劃通常考量最佳股價之訂定時機。這些因素再再影響申請公司送件時程。另申請公司倘適逢產業景氣低點，亦有可能暫緩上市申請撤銷輔導，故外國企業確切送件時程端視其經營階層對股東利益的整體考量而定。

捌、新指數，櫃買「富櫃五十指數」及「台灣指標公債指數」4月30日登場

為了提供投資人更多衡量市場表現的指標，並且為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做準備，櫃買中心 99 年 4 月 30 日特別編製二檔新的指數，一是以上櫃股票為選樣標的之櫃買「富櫃五十指數」，另一檔是以國內指標公債為標的之櫃買「台灣指標公債指數」。希望新的指數逐漸讓投資人熟悉並取得其信賴之後，積極規劃推出指數連動型的金融商品，讓櫃檯買賣市場的產品更臻週延、投資工具更為完整。

櫃買「富櫃五十指數」的成分股是選自在櫃買中心掛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扣除管理股票及變更交易方法股票為選樣範圍，依照發行股數計算市值進行排序，入選的成分股必須符合公眾流通量及流動性等條件，依序選出 50 支上櫃股票編製指數，而指數的計算特別考量連動型金融商品的操作需求，以股票的公眾流通量係數計算加權股價指數。以最近的市況統計，50 支股票的市值總額約八千五百三十餘億元，占整體市場比重約 43%，與上櫃大盤指數的相關係數高達 98%，可見新編指數足以反映整體市場的表現，也期待後續能發展出自己的特色。

櫃買「台灣指標公債指數」為選取國內債券市場流通性最佳的 5 年、10 年及

20 年的指標公債為組成成分，採取簡單平均法來計算指數，由於指數成分流通性充足，因此成為國內第一個具備可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債券指數。此外，國內債券市場長久以來皆屬於法人市場，一般投資人直接投資債券市場的機會有限，未來投資人可透過即時的指數變化掌握國內公債市場動向，並藉由債券 ETF 商品提高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投資。

為使投資人及指數使用者能進一步了解櫃買 50 指數之特性，櫃買中心於 99 年 4 月 30 日下午舉辦櫃買「富櫃五十指數」及「台灣指標公債指數」發布說明會，會中並專題介紹二檔指數編製方式與應用。

目前櫃買市場之商品涵蓋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項目。在櫃買中心推出「富櫃五十指數」及「台灣指標公債指數」後，已為發展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指數型權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等奠定基礎，據櫃買中心表示，下一步的發展重點將以推動 ETF 上櫃為主要目標，期待在年底前能有成果展現。

玖、響應政策股票全面無實體化，市場逾半家數率先完成轉換

集保結算所宣布，截至 99 年 4 月 22 日止，無實體發行股數已超過集保總庫存數的 51%，而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的上市櫃公司家數並已累計達 766 家，佔全市場家數的 50.13%，並且預計本（99）年底前可達到全市場家數的 80% 以上。

政府於 98 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規劃以三年為期分階段進行，預計在 101 年底前強制完成。集保結算所董事長范志強表示，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可為市場增加安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落實環保等效益，同時也是全球前二十大證券市場列為推動的重要政策。目前投資人股票存放集保比率已達 95%，且九成的發行公司具有無實體發行經驗，全面無實體化的時機已然成熟，集保結算所為落實全面無實體化政策，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期在不影響投資人權益的情況下順利完成。

集保結算所為鼓勵發行公司響應無實體轉換，提供多項簡化作業及優惠配套措施，推出以來，每月平均轉換家數高達 50 家，也就是說，每日平均就有 2 至 3 家發行公司辦理無實體轉換，截至 99 年 4 月 22 日止，正式突破全市場家數 50% 的大關，集保結算所能在極短的數月間即完成過半數的推動，在在顯示該公司落實政府政策的執行力。

配合今年 5、6 月份股東會旺季時，發行公司擬提案修訂公司章程，估計後續將有 400 餘家會在下半年進行無實體轉換，預計到 99 年底全面無實體家數更可望再度衝高，突破八成。在此，集保結算所呼籲尚未規劃轉換申請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多加利用今年鼓勵轉換階段所推出的多項收費優惠與簡化措施，踴躍參與無實體的行列，共同為降低證券市場成本、提昇作業效率、落實環保概念及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等目標而努力。